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e Rule of Law
of Hong Kong

守正
創新

「一國兩制」與香港法治的 研究前沿與出版方向研討會

暨香港三聯75週年慶 法律學者論壇

會議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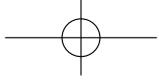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9日

香港城市大學楊建文學術樓7樓G7603室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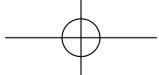
 CityU
法律學院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主辦：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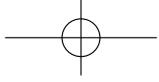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目錄

一、會議流程	2
二、主題分組	3
三、嘉賓發言摘要及個人簡介	8
主題一：中國憲法與香港基本法	8
主題二：「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法治	15
主題三：香港國安法與權利保障	21
主題四：港澳政經文化與大灣區建設	28
主題五：國際視野下的香港、台灣及整個中國	34
四、參會嘉賓名單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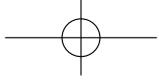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一、會議流程

階段	時間	具體議程
開場	9:00-9:15	簽到
	9:15-9:20	香港三聯書店總經理葉佩珠小姐致歡迎辭
	9:20-9:25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朱國斌教授致歡迎辭
	9:25-9:40	1. 香港三聯向合辦機構贈送紀念品，並合影 2. 全體大合影
上午會議	9:40-11:05	主題一：中國憲法與香港基本法 主持人：饒戈平教授、梁美芬教授
	11:05-12:30	主題二：「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法治 主持人：陳弘毅教授、湯家驊議員
午餐	12:30-14:00	香港城市大學西餐廳
下午會議	14:00-15:25	主題三：香港國安法與權利保障 主持人：朱國斌教授、畢雁英教授
	15:25-16:50	主題四：港澳政經文化與大灣區建設 主持人：王磊教授、李浩然博士
	16:50-17:05	茶歇
	17:05-18:30	主題五：國際視野下的香港、台灣及整個中國 主持人：王紹光教授、閻小駿教授
總結	18:30-18:35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林峰教授致總結辭
	18:35-18:40	香港三聯書店總編輯周建華博士致總結辭
	18:40-18:50	1. 全體大合影 2. 嘉賓留影紀念 3. 各嘉賓領取禮物
晚宴	18:50-20:30	香港城市大學中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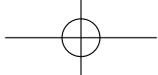
二、主題分組

主題一 中國憲法與香港基本法 (9:40-11:05)	
主持嘉賓致辭 (9:40-10:00)	饒戈平教授、梁美芬教授開場 (4 分鐘) 饒戈平教授 (8 分鐘)： 即興發言 梁美芬教授 (8 分鐘)： 「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法治需要回歸《香港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核心 * 本環節亦可以對談形式進行。
報告嘉賓發言 (10:00-10:50)	1. 黃明濤教授 (10 分鐘)： 普通法制度的憲法保障 2. 孫成教授 (10 分鐘)： 《香港基本法》中的語言條款：歷史、規範與功能 3. 沈太霞教授 (10 分鐘)： 法治與人權：《香港基本法》實施二十五年 (1997-2023) 4. 鄧達奇研究員 (10 分鐘)： 論香港基本法解釋方法的差異與協調 5. 田雷教授 (10 分鐘)： 即興發言 (開端的疊加：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歷史時態)
自由討論環節 (10:50-11:05)	所有嘉賓就已報告內容自由討論，或主持嘉賓向素有研究的嘉賓發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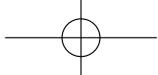
主題二 「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法治 (11:05-12:30)	
主持嘉賓致辭 (11:05-11:25)	<p>陳弘毅教授、湯家驊議員開場 (4 分鐘)</p> <p>陳弘毅教授 (8 分鐘)： 一國兩制下香港普通法制度與內地法制的銜接與互動</p> <p>湯家驊議員 (8 分鐘)： 即興發言</p> <p>* 本環節亦可以對談形式進行。</p>
報告嘉賓發言 (11:25-12:15)	<p>1. 王磊教授 (10 分鐘)： 「一國兩制」下香港法治的新發展</p> <p>2. 伍俐斌教授 (10 分鐘)： 香港愛國主義教育的法治路徑</p> <p>3. 盧雯雯博士 (10 分鐘)： 「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普通法：挑戰、適應與發展</p> <p>4. 劉夢妮博士 (10 分鐘)： 憲法在特別行政區的全面實施——以香港法院「引用實施」憲法的實踐為考察對象</p> <p>5. 周挺博士 (10 分鐘)： 弱勢群體保障視角下完善香港法律援助制度的一點思考</p>
自由討論環節 (12:15-12:30)	所有嘉賓就已報告內容自由討論，或主持嘉賓向素有研究的嘉賓發問

午餐時間
(12:30-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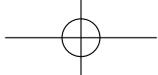
主題三
香港國安法與權利保障
(14:00-15:25)

主持嘉賓致辭 (14:00-14:20)	朱國斌教授、畢雁英教授開場 (4 分鐘) 朱國斌教授 (8 分鐘)： 構建香港國家安全法律體系 畢雁英教授 (8 分鐘)： 國家安全立法的創新與借鑒——英國國安法的新發展及對香港國安立法的啟示 * 本環節亦可以對談形式進行。
報告嘉賓發言 (14:20-15:08)	1. 羅沛然博士 (8 分鐘)： 從香港終審法院 2023 年判案看香港司法保障人權面向 2. 付婧教授 (8 分鐘)： 香港法院涉國安法判例研究 3. 章小杉博士 (8 分鐘)： 兩種隱私權的分野與香港同志平權的前路 4. 湯家驊議員 (8 分鐘)： 即興發言 5. 黃明濤教授 (8 分鐘)： 即興發言 6. 張炳良教授 (8 分鐘) (線上)： 即興發言
自由討論環節 (15:08-15:25)	所有嘉賓就已報告內容自由討論，或主持嘉賓向素有研究的嘉賓發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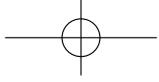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主題四 港澳政經文化與大灣區建設 (15:25-16:50)	
主持嘉賓致辭 (15:25-15:45)	王磊教授、李浩然博士開場 (4 分鐘) 王磊教授 (8 分鐘)： 即興發言 李浩然博士 (8 分鐘)： 粵港澳深度融合：打造世界一流灣區 * 本環節亦可以對談形式進行。
報告嘉賓發言 (15:45-16:33)	1. 陳欣新研究員 (8 分鐘)： 香港特色高水平普通法引領大灣區走向世界 2. 何建宗博士 (8 分鐘)： 二十年太久：大灣區「通勤式融合」初探 3. 任珺研究員 (8 分鐘)： 主體性與共融性合一，多樣性與共同體並存——身份認同與香港文化政策研究 4. 丁鵬博士 (8 分鐘)： 大灣區殘障權利保障的法治協同——以殘障融合就業為切入點 5. 朱世海教授 (8 分鐘)： 澳門居留法制的嬗變——陳旭輝案述評 6. 彭君教授 (8 分鐘)： 澳門立法轉型探究
自由討論環節 (16:33-16:50)	所有嘉賓就已報告內容自由討論，或主持嘉賓向素有研究的嘉賓發問

茶歇時間
(16:50-17:05)



主題五 國際視野下的香港、台灣及整個中國 (17:05-18:30)	
主持嘉賓致辭 (17:05-17:25)	王紹光教授、閻小駿教授開場 (4分鐘) 王紹光教授 (8分鐘)： 從一個視角看變局中的香港、台灣及整個中國 閻小駿教授 (8分鐘)： 即興發言 * 本環節亦可以對談形式進行。
報告嘉賓發言 (17:25-18:13)	1. 林峰教授 (8分鐘)： 即興發言 2. 王江雨教授 (8分鐘)： 即興發言 (有關當前國際格局下的香港和台灣) 3. 蔡正元博士 (8分鐘)： 「台灣當局法律地位未定論」 4. 田雷教授 (8分鐘)： 我這一代人理解的「香港」 5. 強世功教授 (8分鐘) (線上)： 即興發言 (一國兩制再出發：重新定位香港) 6. 章永樂教授 (8分鐘) (線上)： 即興發言 (作為「全球南方」城市的香港)
自由討論環節 (18:13-18:30)	所有嘉賓就已報告內容自由討論，或主持嘉賓向素有研究的嘉賓發問

晚宴時間
(18:50-20:30)



三、嘉賓發言摘要及個人簡介

(按發言順序排列)

主題一：中國憲法與香港基本法

饒戈平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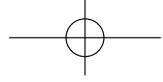
即興發言

饒戈平，北京大學法學院退休教授，北大港澳研究院名譽院長。曾兼任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全國政協委員，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所長，中國國際法學會常務副會長，北大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北大國際法研究所所長等職。

梁美芬教授：「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法治需要回歸《香港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核心

「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法治需要回歸《香港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核心。自香港回歸以來，雖然遭遇「五區公投」、「佔中」和修例風波，但《港區國安法》和完善選舉制度使香港回歸法治，實現真正的愛國者治港。「一國兩制」得到國家和香港市民的廣泛支持，是對香港發展至關重要的制度。

中國領導人對香港的清晰定位和長遠支持顯示「一國兩制」是國家發展大局，不受短期風波影響。在這制度下，香港需記住六大歷史任務，包括維護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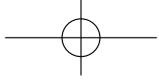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融中心地位、改善民生、培養有國際視野的愛國者等。同時，香港應弘揚中英文優勢，運用好「一國兩制」下的中國法與普通法的雙重制度，向全球講好「一國兩制」的故事。2019年動盪提醒我們重視國家安全，需認真對待23條立法，確保香港在「一國兩制」下運作良好，履行《基本法》憲制責任，保衛國家安全，堅守香港國際地位，以香港的獨有優勢協助國家發揮未來百年大計，使中國將成為「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

梁美芬議員，SBS, JP，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國家治理及法治研究院院長、教授，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選舉委員會界別），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執業大律師，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前海法院國際爭議決策諮詢理事會成員。

香港回歸祖國之前，梁教授是首名於1987年前往北京深造的香港學生，師從許崇德教授鑽研香港基本法的制訂工作。2000年因推廣中國司法改革及將中國司法判決翻譯為英文版，並將之全球廣播，其貢獻獲選香港十大傑出青年，梁教授關於香港基本法的中英文著作甚豐，包括香港基本法、憲法、公法、比較法及行政法；中國內地、香港、台灣的法律衝突。梁教授也是「一帶一路」國際研究院創辦人；香港世界貿易研究中心創辦人。她在司法及教育界的貢獻顯著，曾任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長達七年以及自2020年開始擔任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並曾是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及法國馬賽大學法學院的訪問學人。梁教授能操流利中文及英文及大學副修法語。

黃明濤教授：普通法制度的憲法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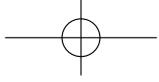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一國兩制」方針的要義是，在尊重和保留特定地區既有制度與生活方式的



前提下實現祖國和平統一。香港、澳門與台灣地區的區域特點、人口構成、歷史前情與戰略作用各不相同。就香港而言，保留回歸前的原有制度的深層目的之一，是保留一系列制度優勢，從而既有利於本地持續繁榮穩定、也有利於國家民族長遠發展。普通法是香港地區制度體系的內核之一，令其享譽世界。因此，「一國兩制」在香港地區的實踐，必然要求承認普通法制度，並與時俱進地推動其向前發展。

習近平主席在香港回歸 25 週年慶典上的講話已經指出，中央政府完全支持香港「保持普通法制度」，這是對於香港地區法治傳統與獨特地位的明確肯定，也是對於「一國兩制」香港實踐的規律性認識之一。如果說，「一國兩制」政策已經通過《憲法》、《香港基本法》等憲制文件予以法律化，那麼國家領導人的權威論述可謂進一步點明了普通法制度在香港特區憲制秩序中不可或缺的位置。我們需要思考的是，如何在憲制層面使得「保持普通法制度」、以及由此而來的香港「長期保持獨特地位與優勢」能夠不受干擾地真正實現。換句話說，香港的普通法制度需要得到憲制層面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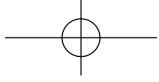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當然，我們有必要再次重申「什麼是普通法制度」這個問題。普通法制度包含若干層次：(1) 在第一個層次上，「普通法」是指起源於英格蘭的一套以法官裁判為中心而生發出來的判例體系與程序安排，歷史久遠、內容繁雜；(2) 在第二個層次上，「普通法」可以視作「判例法」或以「判例法」形式而運作的法律體系，與制定法相對而言。《基本法》第 84 條規定，特區法院在審判案件時，「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因此，香港特區可以持續參考、借鑒域外司法判例，幫助解決本地爭議、推動法律發展；(3) 在第三個更為宏觀的層次上，「普通法」的維繫要求一系列憲制安排乃至法律文化予以支撐，例如憲制上的權力制約平衡，司法獨立的保障，法律執業者的訓練、擢拔與倫理規範，社會公眾對於法治的信賴與信心等等，《基本法》對於這些制度



層面的要素也作出了具體、詳盡的安排，我們應當體系性地予以把握。

那麼，憲制層面如何保護「普通法制度」？從理論角度來說，「憲法與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憲制基礎」這一基本立場或論述之中，應當包含對於香港普通法制度的承認。也就是說，普通法制度的憲制保障不僅在於《基本法》，也在於《憲法》，中央依據《憲法》和《基本法》處理涉港事務、完善相關制度時，將注意到這些憲制法律文件對於保持普通法制度的要求。從當前實踐來說，有幾個具體問題值得關注：第一，在實施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的過程中，始終遵循法治原則，謹慎處理涉及《香港國安法》第 55 條之下特殊案件管轄權問題，盡可能保持香港特區法律體系與司法制度的完整性；第二，增進社會各方面對於司法機關的地位、角色、運作方式、專業操守等問題的理解，密切留意對於司法機關及司法人員的偏頗輿論、乃至一些惡意詆毀，必要時應採取法律手段作出應對；第三，支持特區司法界、法律界繼續與其他普通法地區保持密切交往與聯繫，提升香港在普通法世界或全球的法治聲望，增進國際上對於「一國兩制」事業的瞭解與信心。

黃明濤，法學博士。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兼任中國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及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理事及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一國兩制」法律研究所副所長及秘書長，香港城市大學公法與人權論壇聯席研究員；曾為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校區法學院暨東亞法律研究中心訪問學者，美國國務院教育與文化局 IVLP 訪問學者，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訪問學者，現為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訪問教授。入選湖北省首屆青年拔尖人才培養計劃。主要研究領域：中國憲法、比較憲法學、「一國兩制」與香港基本法。代表作有：《憲制的成長：香港基本法研究》〔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權力邊界》（載《中國法學》）、《形式主義憲法觀及其修正》（載《中國法律評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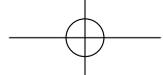
孫成教授：《香港基本法》中的語言條款：歷史、規範與功能

2023年5月，一則國泰航空遭曝歧視普通話乘客的新聞引起網路熱議。在各方壓力下，國泰航空的管理層隨後宣佈將全面檢討，審視公司服務流程、人員培訓和相關制度，以進一步提升國泰航空的服務品質。顯然，這一事件之所以能夠成為「熱搜」，絕非僅僅因為服務品質，更為重要的原因是其折射出香港回歸後在「兩文三語」語言政策上所面對的內外困境。目前，對於「香港社會為何會對普通話秉持的傲慢與偏見態度」，語言學的研究已經比較豐富了，但「法定語言」不僅是一個語言政策問題，而且還是一個涉及「法定」的憲制問題，鑒於此，本文試圖以「《香港基本法》中的語言條款」為主題，從歷史、規範與功能三個維度對其展開分析。

孫成，清華大學法學博士，現任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副教授，深圳大學法學院憲法學與行政法學教研室副主任，兼任全國港澳基本法研究會理事，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研究領域包括憲法學、港澳基本法學、港澳行政法學、港澳政治。出版專著《國家憲法在香港實施問題研究》〔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21年版〕，在CSSCI核心期刊發表論文多篇。

沈太霞教授：法治與人權：《香港基本法》實施二十五年（1997-2023）

《香港基本法》是實現國家統一、香港繁榮穩定與高度自治的法律基石。《香港基本法》是一國兩制理論的法制化與具體化，該法的實施充分實現了港人治港與高度自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府、法院均是《香港基本法》的重要捍衛者、實施者。本文對《香港基本法》實施以來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基本法的解釋、港區國安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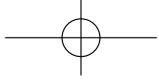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基本政治、經濟、文化與社會制度、立法制度、司法制度、選舉制度、律師制度等進行了系統研究，詳細解析了影響深遠的吳嘉玲案、莊豐源案、國旗區旗案、劉昌案、剛果（金）案、議員宣誓風波案、邱旭龍案、蒙面條例案、岑子傑案等經典原版判例，以判例闡釋香港基本法的原理，從宏觀和微觀層面為讀者勾勒和展示香港基本法的制度原理與司法實踐。

沈太霞，暨南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博士生導師；法學博士。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國際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員、中國人民大學「一國兩制」法律研究所研究員，香港大學、澳門大學、歐洲人權法院、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牛津大學訪問學者。中國法學會立法學研究會理事，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入選廣東省立法工作人才、廣東省反恐怖防範應急諮詢專家。在國際 SSCI 期刊 *Sage Open*,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Asian Journal of WTO &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等知名期刊發表過涉及中國法治、人權的代表性論文。主持 2 項涉及港澳法治的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參與 2 項涉及港澳研究的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參與多項國家社科基金年度項目，主持並完成省部級課題 8 項。

鄧達奇研究員：論香港基本法解釋方法的差異與協調

根據法解釋學的一般原理，採取不同的解釋方法可能會導致不同的解釋結論。基於不同的法律傳統、歷史因素與政治制度背景，全國人大常委會與香港終審法院在對香港基本法的解釋上採取的解釋方法並不相同。前者偏重於立法者意圖，而後者更注重法律文本。解釋方法的差異造成了對基本法條款解釋的衝突。協調二者的衝突，需要堅持解釋方法的多元化、增強彼此間法律解釋方法的理解和認同、根據具體情況決定適用何種解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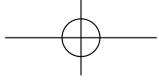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鄧達奇，法學博士，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法學理論專業，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後。現為深圳市社會科學院政法研究所研究員，武漢大學法學院碩士生導師。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高級訪問學者（2013），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訪問學者（2019）。廣東省法學會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理事、深圳市港澳法律研究會副秘書長，深圳十大法治事件評審專家，深圳市特邀執法監督員。主要研究領域和研究方向是法理學、港澳法治、法律政治學和法律經濟學。承擔國家社科基金、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等國家級、省部級科研項目二十餘項，參編教材 2 部，出版個人專著 4 部，在核心刊物發表論文多篇。

田雷教授：開端的疊加：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歷史時態

即興發言

田雷，華東師範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立法與法治戰略研究中心主任，2005 年至 2008 年就讀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政治學博士學位。在香港三聯出版憲法學專著《當春乃發生：中國「八二憲制」的誕生與構造》，另有專著《繼往以為序章：中國憲法的制度展開》、《美國摺疊：置身事外的反思與批判》，譯有憲法學和社會科學著作多部，主持雅理出版書系。



主題二：「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法治

陳弘毅教授：一國兩制下香港普通法制度與內地法制的銜接與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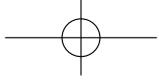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回歸以來，香港和內地法制的銜接和互動，累積了不少經驗，有不少創新性的安排、做法和案例，兩地法制的銜接和互動的舉措，與時俱進，適應變化中的社會需要。總體來說，這些有關實踐和舉措都是相當成功的，可算是一國兩制實踐中的成功經驗的一個重要環節。

陳弘毅，香港大學鄭陳蘭如基金憲法學講座教授。陳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和哈佛大學，1984年開始在香港大學法律系任教。他曾於1993至1996年任港大法律系主任，1996至2002年任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教授的著作包括數本中文及英文專著和二百多篇期刊論文和書本篇章，內容涉及中國內地及香港法律制度、憲法學、比較法學、法律哲學、「一國兩制」的憲制和法律問題、中國法制現代化問題、東亞地區的公法發展、中國傳統和西方法律和政治思想等。陳教授曾於1997-2023年擔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湯家驊議員：

即興發言

湯家驊，GBS, SC, JP，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他創立智庫民主思路，並擔任召集人。他曾任立法會議員、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和經濟及



就業委員會委員，並於 1992 和 2002 年出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2022 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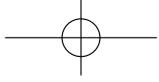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王磊教授：「一國兩制」下香港法治的新發展

1997 年 7 月 1 日回歸祖國之後，隨著「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貫徹實施，香港法治由原來具有殖民地色彩的普通法轉變為普通法和成文法並存的新格局，獲得了新發展的機遇。本文主要從憲制依據、原有法律和新制定的法律、普通法與大陸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與法院司法、基本法的包容性和開放性、最高法院審判權與特區法院終審權等方面闡釋香港法治的新發展。

王磊，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北京市人大常委會法治顧問，北京市政府立法諮詢專家。獲北京大學法學院本科、碩士、博士學位。研究方向為憲法行政法、港澳基本法。研究成果有《憲法的司法化》、《選擇憲法》、《布什訴戈爾》等專著。曾作為訪問學者訪問美國、瑞典等國家。2010 年 7 月，王磊教授應邀在韓國國會發表演講。2018 年「一地兩檢」案（[2018] HKCFI 2657）中出具的專家意見被香港高等法院採納，維護了特區政府的利益。

伍俐斌教授：香港愛國主義教育的法治路徑

愛國主義教育是提高國家認同和愛國精神的根本路徑，是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必然要求。香港特區政府負有推動和落實愛國主義教育的憲制責任。2023 年 10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愛國主義教育法》。該法第 23 條規定：「國家採取措施開展歷史文化教育和『一國兩制』實踐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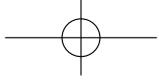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增強香港特別行政區同胞、澳門特別行政區同胞的愛國精神，自覺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這為香港愛國主義教育奠定了國家法律基礎，開啟了香港依法推進愛國主義教育的新篇章。香港應依法改革教育制度，依法推動和落實愛國主義教育。

伍俐斌，北京大學法學博士，現任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副教授、院長助理，兼任中山大學港澳台研究中心副主任。

盧雯雯博士：「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普通法：挑戰、適應與發展

香港是中國目前唯一實施普通法制度的地方行政區域。回歸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獨特的普通法法律體系和司法制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的成功實施作出重要貢獻。習近平主席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五週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上，首次提及「普通法制度」是香港獨特地位和制度優勢的一部分。如何繼續實施普通法制度，落實「一國兩制」，促進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就成為港澳法律研究以及實踐中的重要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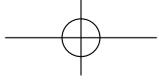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本次發言希望從三個方面探討「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普通法制度。第一，什麼是普通法傳統？什麼是「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下的香港普通法制度？一方面，普通法本身即包含多種含義。當我們理解普通法時，需要結合普通法的歷史理解何為普通法法域所共同具備的普通法傳統，也需要理解那些具備地方特色的普通法規則、原則和精神。另一方面，《基本法》不僅保留香港的普通法體系，更保留香港的普通法傳統乃至法治傳統。因此，在一些表面看來是法律技術爭議的問題，其本質更在於兩地學者和實務專家對於內地和香港不同理念與傳統有不同理解。



第二，回歸以來，香港普通法制度所面臨的挑戰、適應與改良。過往多有討論兩地法治的「衝突」，尤其是普通法傳統與大陸法傳統的不同和差異。但「一國兩制」的初心本就是以包容的心態，在一個秉持制定法傳統的社會主義作為根本制度國家容納判例法傳統的普通法法域。二者天然存在差異，磨合時會出現暫時的誤解，重要的是如何專業地回應挑戰，立足傳統適應新秩序。回顧過往實踐，香港普通法制度較好適應了所面臨的挑戰，在《基本法》的框架下基於普通法傳統對本地法律原則及規則進行了適應與改良。本部分簡要介紹香港普通法制度在三個主要領域的發展，包括中央—地方（特區）關係、基本權利保障、特區本地立法—行政—司法關係。

第三，展望未來，香港普通法制度的發展與完善。近年來特區司法制度和法律體系所面臨的兩大變化即是「人」和「制度」上的重大改革，包括落實愛國者治港以及《香港國安法》的制定與實施。有論者擔憂上述改革會對法官任免、司法獨立及本地法律體系造成不利影響。本部分回應上述爭議，認為《香港國安法》因其立法背景、制訂方式、法律內容、實施機制，是極為特殊的一部全國性法律。國安法的實施尤其需要與國家有關法律、香港特區本地法律進行「銜接、兼容和互補」。這並非不可解決的難題，反而從香港法院已有判例來看，法院可以很好處理國安法的解釋方法以及適用。

最後，普通法的生命力在於與時俱進。基於《基本法》，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在過往發展中有著與英國普通法不同的內涵，也逐漸發展出具有本地特色的規則、原則及精神。立足香港「超級連絡人」的地位，未來普通法制度面臨廣闊前景，既可繼續作為普通法共同體的一部分，發展和創新普通法傳統；又可適度連接內地法律制度及更深度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發揮香港優勢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一國兩制」有足夠大的制度空間，相互理解需要時間與空間。一方面內地公眾需要更多理解普通法傳統及歷史，另一方面香港社會也不應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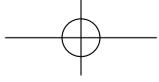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視內地法律傳統，尤其是內地法治建設自上世紀八十年代以來經歷艱難過程所取得的不凡成績。法律學者在學術研究之餘，可透過不同途徑彼此多溝通，並多向兩地公眾介紹兩地法律制度的歷史、傳統和發展。

盧雯雯博士，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助理教授，港澳青少年憲法基本法深圳研修基地中國法治宣講專家，深圳大學國際化專家庫成員。盧博士先後就讀於西南財經大學，香港城市大學，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和香港大學，獲法學學士、法學碩士和法學博士學位。主要研究領域為憲法、港澳基本法、普通法與比較法。目前為中國法學會港澳基本法研究會成員，深圳市法學會港澳基本法研究會理事。

劉夢妮博士：憲法在特別行政區的全面實施——以香港法院「引用實施」憲法的實踐為考察對象

在憲法全面實施的語境下，特別行政區法院作為實施憲法的主體之一，其在裁判中引用憲法不等於實施憲法。為此，有必要引入「引用實施」的概念，以分析法院的引用究竟在何種程度與何種意義上實施了憲法。梳理香港法院的涉憲法判決可知，香港法院對憲法的引用實施可歸納為四種情形：具體落實憲法的原則或規定、合憲性判斷、合憲性解釋與合憲性宣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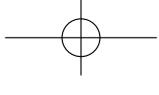
劉夢妮，澳門大學法學博士（2023年畢業），廣東省法學會港澳基本法研究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主要研究方向為憲法、港澳基本法、企業合規。攻讀博士學位期間，在《河南社會科學》、《「一國兩制」研究》等雜誌發表論文5篇，主持省部級課題1項，獲得第十六屆全國公法學博士生論壇三等獎等獎項。



周挺博士：弱勢群體保障視角下完善香港法律援助制度的一點思考

法治的核心要義在於限制和約束公權力，使其對法律服從。而司法是捍衛法治的最後一道防線。如果這道防線淪落到討好權貴、丟失本真的境地，那必定是會對法治造成滅頂之災。因此，在我看來，要做好香港的法治，不對優化司法領域的制度機制，堅決捍衛司法工作是重點工作。在這當中，我關注到了法律援助制度。因為對於弱勢群體來說，要讓他們享受到司法的工作，很多時候是需要法律援助制度的說明才能實現的。不過，目前香港法律援助的門檻似乎過高，使得一些不符合特定條件的弱勢群體最終享受不到司法的保障，為此，本人決定對此問題展開一些思考與討論。

周挺，法學博士，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博士生導師。長期研究港澳法律制度，出版有《「一國兩制」下的中央管治權研究》、《澳門特別行政區重大傳染病事件行政應急權制度研究》等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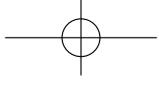


主題三：香港國安法與權利保障

朱國斌教授：構建香港國家安全法律體系

香港特區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義務，並且應該積極履行之。在憲法與香港基本法共同構成的憲制框架之下，在《香港國安法》之後，香港特區仍然任重道遠。行政長官李家超嚴肅承諾在本年度內完成第 23 條立法，這是特區政府履行責任之體現。除此之外，特區政府應該全面檢視有關國家安全方面的條例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刑事罪行條例》、《社團條例》、《公安條例》等），使之符合基本法（包括 23 條特別立法）、《國安法》的原則與精神，最終構建一個統一的、整合的特區國安法律體系。

朱國斌，法學博士。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公法與人權論壇主任，香港城市大學公共事務與法律研究中心聯席副主任。國際比較法科學院院士，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理事，中華司法研究會理事；團結香港基金顧問，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大灣區專責小組成員，廣東省本科高校法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主要研究領域：中國憲法、香港基本法、香港國安法、比較憲法。近年主要著作：《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研究》（2017）、《第五次人大釋法：憲法與學理論爭》（2018）、*Deference to the Administration in Judicial Review: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2019）、《建構「一國兩制」憲制：在動態中達至平衡》（2020），《香港國家安全法：法理與實踐》（2021）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法制合作與創新》（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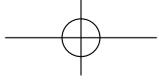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畢雁英教授：國家安全立法的創新與借鑒——英國國安法的新發展及對香港國 安立法的啟示

本世紀法律制度發展的一個鮮明特點是，國家安全法律制度步入創新發展的時代，世界各國聚焦國家安全現實問題，在不同領域的通過法律的手段建立應對國家安全風險的規範體系，構建了一系列新的戰略、原則、制度和機構。英國是西方國家安全立法的先行者，面對新的現實，制定新的立法構建了新型國家安全框架，表明英國立法者對國家安全問題的新認識以及在法律上新對策。作為深受英國普通法影響的香港法律體系而言，英國國家安全法律的新發展對香港回應國家安全挑戰，構建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必然具有突出的影響與啟示。

畢雁英教授，國際關係學院副院長，博士生導師，省部級國家安全法治研究基地常務副主任，博士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主要研究方向為國家安全法和政府法治，參與完成多部國家安全領域重要法律的起草、修訂和審議工作，主持完成了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教育部重點研究基地項目等 20 多項省部級課題，發表中英文論文 60 餘篇，著作 10 餘部，承擔國家政法機關等多部門的國家安全法培訓課程。

羅沛然博士：從香港終審法院 2023 年判案看香港司法保障人權面向

- (1) 簡介：《香港基本法》的人權保障及執行《港區國安法》的權利保護
- (2) 案件一：《蔡玉玲案》 [2023] HKCFA 12 (05.06.2023)——解釋法律與權利行使
- (3) 案件二：《呂世瑜案》 [2023] HKCFA 26 (22.08.2023)——普通法解釋



方法下對權利顧及和保護的想像

(4) 案件三：《岑子傑案》 [2023] HKCFA 28 (05.09.2023)——否定法定同性婚姻與構建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框架的異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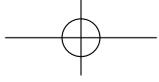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5) 案件四：《韓新嘉案》 [2023] HKCFA 38 (21.11.2023)——對輸送帶司法的批評

羅沛然，英格蘭及香港大律師，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具仲裁及調解方面資格。現為香港申訴專員公署顧問，香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香港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香港樹仁大學法律與商業系校外評審員，Hong Kong Cases 案例彙編總編輯。現任中國法學會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會員。代表性著作為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LexisNexis (2011)；*The Judicial Construction of Hong Kong's Basic Law*, 香港大學出版社 (2014)；及 *Hong Kong District Court Practice* (第五版)，LexisNexis〔博慧出版社〕(2022)。

付婧教授：香港法院涉國安法判例研究

第一，香港法院界定涉國家安全罪行的範疇。第二，香港法院對《香港國安法》罪行的司法適用以及對本地法例相關罪行的司法適用。第三，關於香港法院對涉國安案件中程序問題的處理。其一，量刑。其二，保釋。其三，海外律師。其四，指定法官。其五，不設陪審團。其六，證明書制度。最後，香港法院還須妥當處理《香港國安法》與本地法例銜接的問題。

付婧，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湖北省地方立法研究與人才培養基地（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秘書長，中國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香港基本法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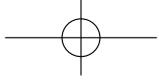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門基本法研究會理事，研究領域包括憲法學、立法學、港澳基本法學等。已在《政法論壇》、《環球法律評論》、《法學評論》、《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蘇州大學學報（法學版）》、《甘肅社會科學》、《北京社會科學》、《行政法論叢》、《地方立法研究》、《「一國兩制」研究》、《澳門法學》、《當代港澳研究》等刊物發表論文多篇。

章小杉博士：兩種隱私權的分野與香港同志平權的前路

終審法院在岑子傑案中裁定，香港特區未設立替代框架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構成侵犯隱私權。少數意見與多數意見的分歧主要在於對隱私權的理解。少數意見認為，隱私權主要是一種消極權利，旨在保護個人的私生活不受無理干預；政府如有任何積極義務，也僅限於立法確保個人的私生活不受他人的無理干預。多數意見認為，應當從實質層面理解隱私權；隱私權不僅給政府施加了不干預個人私生活的消極義務，而且給政府施加了採取立法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個人私生活得到有效保護的積極義務。根據少數意見，欠缺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法律框架，不構成對個人私生活的干預；而根據多數意見，欠缺承認同行伴侶關係的法律框架，會導致個人私生活受到無理干預。兩種意見的分歧，指向一個更深層次的問題：在今時今日，堅持消極權利與積極權利的二分法，是否仍然有意義。回歸後香港的同志平權運動，經歷了從免受歧視到獲得承認的轉變，權利基礎也從平等權轉向隱私權。香港同志平權的完全實現，有賴於更加能動的司法和更加有為的政府。

章小杉，法學博士，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院講師。兼任中國法學會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理事。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憲法學與行政法學專業。曾為美國佩斯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和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博士後研究



員。主要研究領域為憲法學、人權法和香港基本法。代表作有《「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

湯家驊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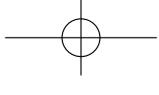
即興發言

湯家驊，GBS, SC, JP，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他創立智庫民主思路，並擔任召集人。他曾任立法會議員、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和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並於1992和2002年出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202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黃明濤教授：

即興發言

黃明濤，法學博士。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兼任中國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及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理事及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一國兩制」法律研究所副所長及秘書長，香港城市大學公法與人權論壇聯席研究員；曾為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校區法學院暨東亞法律研究中心訪問學者，美國國務院教育與文化局 IVLP 訪問學者，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訪問學者，現為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訪問教授。入選湖北省首屆青年拔尖人才培養計劃。主要研究領域：中國憲法、比較憲法學、「一國兩制」與香港基本法。代表作有：《憲制的成長：香港基本法研究》〔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權力邊界》（載《中國法學》）、《形式主義憲法觀及其修正》（載《中國法律評論》）等。



張炳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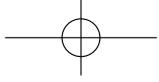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即興發言

張炳良教授，現任香港教育大學公共行政學研究講座教授，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公共政策學部客座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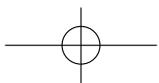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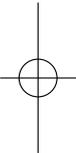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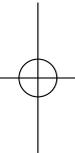
張炳良教授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區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兼任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香港海運港口局主席、香港物流發展局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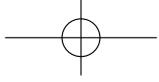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張炳良教授 1974 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社會學及經濟學。其後於英國阿斯顿大學取得公共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取得政府研究哲學博士學位。他曾任香港教育學院（即今香港教育大學）校長及香港城市大學教授，專注研究管治、公共行政及公共政策，著作超過一百篇學術期刊文章和書章，以及多本專書。他於 2010 年共同創辦亞洲公共行政學會，曾任會長。有關香港的中文論著包括：《變與不變：危機與轉型下的管治之道》（2001）、《公共管治策略：特區八年政策得失》（2006）、《管治香港的難題：回歸 10 年反思》（2007）、《反思香港發展模式》（2009）、《不能迴避的現實——回顧任局長五年的房屋政策》（2018）、《不能迴避的現實——回顧任局長五年的運輸政策》（2018）及《敢教日月換新天：香港反貪先鋒的崢嶸歲月》（2020）。出版的英文學術著作為：*Can Hong Kong Exceptionalism Last? Dilemmas of Governa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over Five Decades, 1970s-2020*,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21。

張炳良教授長期活躍於社會及公共事務，曾擔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及消



費者委員會主席。1995－1997 年為立法局議員及其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2017 年 11 月獲政府委任為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主席，以及教育統籌委員會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





主題四：港澳政經文化與大灣區建設

王磊教授：

即興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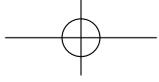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王磊，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北京市人大常委會法治顧問，北京市政府立法諮詢專家。獲北京大學法學院本科、碩士、博士學位。研究方向為憲法行政法、港澳基本法。研究成果有《憲法的司法化》、《選擇憲法》、《布什訴戈爾》等專著。曾作為訪問學者訪問美國、瑞典等國家。2010年7月，王磊教授應邀在韓國國會發表演講。2018年「一地兩檢」案（[2018] HKCFI 2657）中出具的專家意見被香港高等法院採納，維護了特區政府的利益。

李浩然博士：粵港澳深度融合：打造世界一流灣區

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中，「一國兩制三區」既是最大的挑戰，更是粵港澳大灣區獨一無二的優勢所在。應從法律等基礎建設融通三地，使大灣區能夠在擇優原則下構建高質量的發展，形成具國際競爭力的戰略性產業集群。

李浩然博士，M.H., J.P.，清華大學憲法學博士，專攻基本法研究。李博士現任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第七屆香港立法會議員、基本法基金會會長、特區政府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價值觀教育常務委員會主席、華潤集團粵港澳大灣區首席戰略官、華潤創業董事兼副總裁。

李博士因基本法研究和教育工作成就突出，於2016年獲特區政府頒授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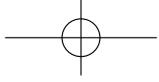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勳章 (M.H.)、於 2017 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於 2019 年獲特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 (J.P.)。

陳欣新研究員：香港特色高水平普通法引領大灣區走向世界

確立香港法治的優勢不在於普通法制度，而在於高水平的普通法制度及實踐。中央確定粵港澳大灣區戰略的主要目的在於助力國家走向世界。香港特色的高水平普通法則是引領大灣區走向世界、最大限度削減、控制實行敵對社會制度的國家間不信任度的關鍵保障。所謂「香港特色」，是指在一國兩制而不是通常一國一制條件下的普通法；是以謀求和保障兩制合作而不是兩制對抗為基礎的普通法；是謀求、保障中國與主要發達國家集團共贏博弈，而不是零和博弈的普通法；是謀求和保障香港與內地之間深度融合，而不是畫地為牢的普通法。所謂「高水平」，是指以代表和引領普通法專業發展進步方向為追求目標的普通法；是契合人類命運共同體進步、發展趨勢的普通法；是促進而不是阻礙生產力和科技進步發展方向的普通法。

陳欣新，香港中國學術研究院研究部主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研究員，牛津大學訪問學者。主要研究領域涉及法學、「一國兩制」理論與法律實踐。主要著作有：《依法治國方略》、《一國兩制決策研究》、《比較憲法研究》、《WTO 與中國行政法制改革》、《表達自由的法律保障》、《信息自由與信息安全》等；代表性論文主要有：《中央與香港特區違憲審查協調》、《香港與內地司法協調》、《結社自由的司法保障》、《表達自由的法律涵義》等。作為五位內地法律專家之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提供諮詢意見。受國務院原法制辦委託參與國務院行政審批和行政法規清理工作。



何建宗博士：二十年太久：大灣區「通勤式融合」初探

新時代下，香港要實現更高質量發展，勢必要依託粵港澳大灣區這一重要動力源，突出深化粵港澳合作。多年以來，各界提倡往大灣區發展都有一個重要假設，就是離開香港，移居大灣區內地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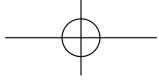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深港同城化」這個概念早在回歸初期提出，當年積極推動的是深圳，香港則是一副「愛理不理」的態度，使香港第一次錯失擴大腹地的機會。「北部都會區」的提出是 20 年後的「撥亂反正」，但要全面建成也要另一個 20 年。通勤式深港融合是在現有兩地融合的基礎上，通過各種便民措施吸引更多香港人大灣區尋找機遇，並可更快解決香港住房成本偏高的問題。當一定規模的通勤人口形成後，將有助落實北部都會區的各项產業、住房和基建規劃，達至兩地深度融合。

何建宗博士，現任一國兩制青年論壇創辦人兼主席，特首政策組專家組成員，北京市政協委員。他擁有豐富的政府和智庫工作經驗，曾任特區政府發展局局長助理、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和全職研究員、香港政策研究所助理研究總監、香港特區政府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現任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中國法學會港澳基本法研究會理事、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副會長。他於 2022 年獲《亞洲週刊》頒發的「第七屆全球傑出青年領袖」獎項。

他是北京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範圍為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粵港澳大灣區、香港公務員和青年問題。

任珺研究員：主體性與共融性合一，多樣性與共同體並存——身份認同與香港文化政策研究

《身份認同與香港文化政策研究》立足探討香港人的身份建構和文化體制之間的關係，並指向兩個核心問題的解決：如何闡釋香港人身份認同的歷史變化



及問題根源；如何從文化政策及制度層面轉化問題機制。

文化融合與創新發展是塑造開放包容中華文明特質的應有之義，也是建構共享發展機制的內在要求。開放包容的文化有助於將多元文化結構為共通、共感的精神空間，有助於相互理解與承認，形成共識，生產新知，促進創新。近兩年本人從事了不少服務並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研究，將研究視角延伸至深港雙城及大灣區建設。

任琚，深圳市社會科學院文化研究所研究員，深圳大學饒宗頤文化研究院兼職教授。兼任深圳市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理事會常務理事、中國社會學會文化社會學專業委員會理事。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文藝學專業博士。主要研究領域：文藝美學及文化理論、公共文化政策等。主持國家社科基金項目3項。出版專著《跨域視角下的文化政策研究》、《文化藝術資助機制及政策研究》、《身份認同與香港文化政策研究》等。

丁鵬博士：大灣區殘障權利保障的法治協同——以殘障融合就業為切入點

一、理念基礎：大灣區關於「殘障」的基本界定

二、制度框架：從職業康復到司法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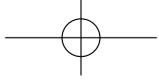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一）職業康復

（二）無障礙環境

（三）司法救濟

三、溝通橋樑：在大灣區推動殘障融合就業

丁鵬，法學博士，男，漢族，1986年2月生。兼任武漢大學人權研究院研究人員、中國殘疾人事業發展研究會理事、武漢東湖公益服務中心主任。主要研究方向為法理學、人權法、殘障權利。在《光明日報》、《殘疾人研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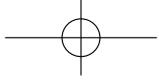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權》、《求是學刊》、《人民法院報》等刊物發表相關論文 30 多篇，其中近五年發表 C 刊論文 5 篇，《中國人權事業發展報告》專題研究 8 篇；執行主編《殘障權利研究》集刊，專著 1 部（待出），編著譯著多部。主持中國殘聯、湖北省殘聯課題 2 項，參與國家社科後期項目 2 項，參與其他部級課題多項。全國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成果 2 件（《法律援助法》、《家庭教育法》），中央領導批示成果（殘疾人權利保障領域）1 件。曾在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挪威奧斯陸大學、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等訪學。

朱世海教授：澳門居留法制的嬗變——陳旭輝案述評

陳旭輝向澳門政府有關部門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被拒，理由是他白天在澳門上班、晚上住在珠海不符合在澳門通常居住的要求。於是，他向中級法院提起訴訟，訴訟得直，但澳門終審法院支持了政府的作法。該院的裁判存在多處值得討論之處。在技術移民群體等各方面的努力之下，澳門特區政府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的有關內容作出修改，規定「居留許可持有人如頻繁及有規律來澳門就學、從事有償職業活動，或從事企業活動，但沒有留宿，不視為不在澳門通常居住」，從而在很大程度上化解了社會矛盾。

朱世海，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教授，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憲法學（港澳基本法）、政治學（政黨與政黨體制）。出版《香港政黨研究》、《香港行政主導制研究》、《分歧與共識：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研究》、《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緊急立法權研究》等著作；用中英文在國內外發表三十多篇論文，其中多篇被《新華文摘》、《新華月報》、《思想理論動態參閱》、《國圖決策參考》、《憲法學、行政法學》、《中國政治》、《台、港、澳研究》、《黨政幹部決策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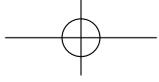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中國機構改革與管理》、《中國政協》、《民主法制週刊》、《民主法制時報》、《學習時報》、《長江日報》、《人民之聲報》等轉載或摘編。

彭君教授：澳門立法轉型探究

回歸 20 多年來，澳門與「一國兩制」共同成長，相得益彰。今日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值弱冠風華，如果要歸納與回歸初期最大的不同，那就是其治理邏輯，不僅僅局限於澳門的實際狀況和客觀需要，還要考慮到與周邊區域的協同發展，還要思考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需要。澳門與中國其他各地區水乳交融，真正融入到國家治理中來。正是出於這種考慮，以社會轉型為方法論視角，以規範性文件的創制現象為樣本，審視澳門立法會職權的變遷，立法技術、立法內容上的轉型和發展，整理分析回歸 20 多年來澳門踐行「一國兩制」的立法成果、立法經驗，查缺補漏並重新出發，產生更高質量的立法供給服務和立法產品，不僅可行，而且具有理論重構和實踐指導的雙重價值。

彭君，女，1975 年生於湖北孝感。法學博士，現為北京工業職業技術學院文法與管理學院副教授，法律事務專業帶頭人。中國法學會董必武法學研究會理事、立法學研究會理事。2016 年榮獲高職院校信息化教學能力大賽北京市一等獎、全國三等獎。2020 年入選中國法學會青年人才智庫。發表論文 30 餘篇，主持教育部規劃基金 1 項，北京市教育委員會課題多項。



主題五：國際視野下的香港、台灣及整個中國

王紹光教授：從一個視角看變局中的香港、台灣及整個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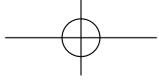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通過分析《QS 世界大學排名》2004-2024 年的數據，考察兩岸三地在全球相對地位的變化軌跡以及可能對其政治法律產生的影響。

王紹光，香港中文大學榮休講座教授。他於 1982 年獲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1984 年獲美國康乃爾大學政治學碩士學位，1990 年獲美國康乃爾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他曾在 1972-1977 年任教武漢市堤角中學，1990-2000 年任教美國耶魯大學政治系，1999-2017 年任教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系，2017-2020 年任教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蘇世民書院，2020-2023 年擔任華中科技大學國家治理研究院特聘研究員。他已出版中英文專著與合著 40 餘種，並在中英文刊物上發表數百篇文章，其研究興趣包括有關民主的制度史與思想史，比較治理等。

閻小駿教授：

即興發言

閻小駿，哈佛大學政治學博士，北京大學法學學士、碩士。現任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香港大學中國制度研究中心總監。2012 年榮獲全球中國研究權威學術期刊、英國《中國季刊》(The China Quarterly) 年度具原創性論文獎。同年入選香港特別行政區研究資助局首屆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他多年從事政治學教學工作，曾於 2007 年獲哈佛大學優秀教學獎，2013 年獲香港



大學傑出教學獎。其首部中文專著《香港治與亂：2047 的政治想像》榮膺《亞洲週刊》2015 年度十大中文好書（非小說類）。

林峰教授：

即興發言

林峰，法學博士，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英格蘭、威爾士及香港大律師，香港大律師公會成員。

王江雨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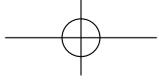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即興發言

王江雨，法學博士，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主任，牛津大學出版社《中國比較法雜誌》（*Chines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共同主編。

蔡正元博士：「台灣當局法律地位未定論」

一、「台灣當局」是什麼？

1. 美國台灣關係法
2. 中國大陸的文件
3. 國際法上的台灣當局
4. 各國判例下的台灣當局



二、台灣地區的法秩序

1. 1946 年中華民國憲法
2. 1960 年後的「臨時條款」
3. 1991 年後的「增修條文」
4. 殘存國家組織的法秩序

三、台灣當局的法律地位爭論

1. 一國兩制台灣方案
2. 中華民國台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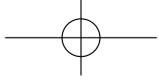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四、結論

1. 台灣法律地位的問題
2. 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案的範圍

蔡正元博士，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碩士，哈佛大學公共政策碩士，清華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孫中山紀念圖書館基金會董事長。曾任中國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中國國民黨副秘書長。

田雷教授：我這一代人理解的「香港」

「我這一代人」指的是出生在八十年代初的一輩內地人，我們與「八二憲法」大致同齡，並在九十年代市場化改革的大潮中渡過自己的青春期，「香港」在我們這一輩內地小鎮青年的成長經驗和世界觀中，曾是無所不在的「想像」和「嚮往」。在新的時代語境下，如何講述「香港」，香港的歷史經驗中有哪些值得激活的文化以及法政資源，同樣是內地學者在研究香港問題時需要思考的問題。



田雷，華東師範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立法與法治戰略研究中心主任，2005年至2008年就讀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政治學博士學位。在香港三聯出版憲法學專著《當春乃發生：中國「八二憲制」的誕生與構造》，另有專著《繼往以為序章：中國憲法的制度展開》、《美國摺疊：置身事外的反思與批判》，譯有憲法學和社會科學著作多部，主持雅理出版書系。

強世功教授：一國兩制再出發：重新定位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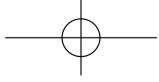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即興發言

強世功，法學博士，現任中央民族大學副校長，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社會科學部部長，北京大學教務部副部長，北京大學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學港澳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2004年至2008年曾擔任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調研人員。主要研究方向為法理學、法律社會學、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等。主要著作有《法制與治理》（2003）、《立法者的法理學》（2007）、《中國香港》（2008）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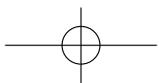
章永樂教授：作為「全球南方」城市的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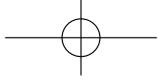
即興發言

章永樂，浙江樂清人，北京大學法學院長聘副教授，北京大學法學院、區域與國別研究院博士生導師。兼任北京大學區域與國別研究院副院長。北京大學法學學士（2002），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政治學博士（2008）。長期從事問題導向的法學、政治學與歷史學的跨學科研究，思考全球秩序變遷



之下中國道路的開拓，尤其關注國家建構與憲制變遷、帝國與國際法、政黨與代表制、政治倫理與法律倫理等議題。著有《舊邦新造：1911-1911》、《萬國競爭：康有為與維也納體系的衰變》、《此疆爾界：「門羅主義」與近代空間政治》、《西途東歸：朝向中國道路的思想突圍》。





四、參會嘉賓名單

(按發言順序排列)

主題一

饒戈平教授 (北京大學法學院退休教授)

梁美芬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教授，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黃明濤教授 (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

孫成教授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副教授)

沈太霞教授 (暨南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鄧達奇研究員 (深圳市社會科學院政法研究所研究員)

田雷教授 (華東師範大學法學院教授)

主題二

陳弘毅教授 (香港大學鄭陳蘭如基金憲法學講座教授)

湯家驊議員 (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

王磊教授 (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

伍俐斌教授 (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副教授)

盧雯雯博士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助理教授)

劉夢妮博士 (澳門大學法學博士，廣東省法學會港澳基本法研究會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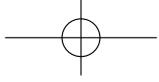
周挺博士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主題三

朱國斌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畢雁英教授 (國際關係學院副院長、教授)

羅沛然博士 (英格蘭及香港大律師)



付婧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章小杉博士（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院講師）

張炳良教授（香港教育大學公共行政學研究講座教授）

主題四

李浩然博士（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陳欣新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研究員）

何建宗博士（一國兩制青年論壇創辦人兼主席，特首政策組專家組成員）

任珺研究員（深圳市社會科學院文化研究所研究員）

丁鵬博士（武漢大學人權研究院研究人員，中國殘疾人事業發展研究會理事）

朱世海教授（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教授）

彭君教授（北京工業職業技術學院文法與管理學院副教授）

主題五

王紹光教授（香港中文大學榮休講座教授）

閻小駿教授（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香港大學中國制度研究中心總監）

林峰教授（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教授）

王江雨教授（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蔡正元博士（孫中山紀念圖書館基金會董事長，原中國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副秘書長）

強世功教授（中央民族大學副校長、教授，原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

章永樂教授（北京大學法學院長聘副教授）